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吳振宏
電話：(02)7736-5877
電子信箱：whiteben@mail.moe.gov.tw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3220175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教高通字第1132201324A號令、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減免學雜費差額要點及逐點說明 (A09000000E_1132201755_senddoc1_Attach1.pdf、A09000000E_1132201755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有關自112學年度第2學期起，申請人重複請領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及政府其他同性質之就學補助，經學校多次通知仍未繳回重複請領款項之後續作業配合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113年5月28日臺教高通字第1132201324A號令(詳如附件1)，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減免學雜費差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本要點第4點第1項規定，已獲政府其他相關學雜費減免、補助或與補助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不予減免。但法規另有規定或獲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不在此限；復依同點第2項規定，學生於同一學期已獲政府其他相關學雜費減免、補助、或與補助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經學校以書面通知繳回，而屆期仍未繳回者，學校得以該學生次一學期之學雜費減免金額抵銷。
- 三、次依本部112年12月15日與各部會研商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



施系統整合平臺相關疑義會議之決議事項二略以，如申請人擇領各部會獎助學金，而遲未將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款項(1.75 萬/學期)繳回學校，經學校善盡通知責任而未繳回，本部將請學校將名單造冊彙送本部，並由本部轉知各部會。

四、承上，本部業於113年5月14、15日召開私立大專校院就學貸款、拉近方案及助學系統新增功能說明會，請學校自112學年度第2學期起，倘如學生重複申請而未能依限將補助金額繳回學校，學校得以該學生次一學期之減免金額抵銷。即學生於下學期仍有獲得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惟註冊繳費單之「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欄位備註折抵金額，備註說明文字以清楚明瞭為原則，得由學校自行彈性調整，參考範例文字如「扣抵112-2未繳回款項○元」。

五、綜上，爰請各部會自113學年度第1學期起辦理政府各類同性質之就學補助措施，於發放補助款項前，敬請檢核申請人之註冊繳費單是否有上開折抵前一學期應繳回款項之相關備註文字，倘若申請人提供之註冊繳費單有前開相關備註文字，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重複發放政府同性質之就學補助。

正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補助)、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補助 ROTC)、文化部(獎助在臺蒙藏學生就學助學金)、衛生福利部(單親培力計畫)、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弱勢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類就學補助)、農業部(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勵金)、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鐵從業人員福利精進措施)

副本：

